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楊華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9月8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9月8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朱烈稽

02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0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強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43-9	1	200